# JUL12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876655 日期：WL. 12, 2023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制药行业的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提交证据满足 8 C.F.R. § 204.5(h)(3) 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根据该法第203(b)(1)(A)条，个人符合杰出能力分类的条件是：(i) 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ii) 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iii) 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

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拥有商学学士学位，并拥有约20年作为会计师、审计师、财务总监和企业家的 work 经验。在提交申请时，其表示其以 H-1B 非移民身份受雇于 I 一家药品产品分销商，担任高级会计经理。此外，记录反映申请人是两家在制药行业运营的美国公司的创始人/总裁。申请人表示其打算继续在美国作为该行业的企业家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示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最初主张其可满足四项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viii) 和 (ix) 的标准，依据是其在一家享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以及其在该领域相对于他人获得高薪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可满足 8 C.F.R. § 204.5(h)(3)(ii) 标准的主张，该标准要求其作为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的证据，以及 8 C.F.R. § 204.5(h)(3)(v) 标准，该标准要求其在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

在上诉中，1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先前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满足 8 C.F.R. § 204.5(h)(3)(ii) 的成员资格标准。申请人未针对或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未在 8 C.F.R. § 204.5(h)(3)(v) 原创贡献标准下确立资格的认定。由于申请人未提供针对该标准的任何证据或论点，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不再进一步讨论。参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

1 申请人的上诉包括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一封 cover letter、审理主任决定的副本，以及一份指明上诉依据的简要陈述。申请人在表格 I-290B 上表示其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本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在2023年2月13日提交的本次上诉后随后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或支持证据。

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涉及的问题提出上诉的，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因此不满足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初始证据要求。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作为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证明协会成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的基本条件，且此类成就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基于在某一职业中就业、最低教育或经验、或支付会费或费用的成员资格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提交了足够证据证明其在 The 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 (EO) 的 I O I分会中的成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的要求。2

申请人的原始提交包括其在 EO 成员资格的证据、其与 EO 就申请事宜往来的电子邮件副本，以及该协会网站的信息，该信息解释其目的和使命、成员资格申请流程以及成员资格所需的最低资格。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I I 的信函，其是一名律师兼管理合伙人，担任 I IEO 分会的成员资格主席。I I 表示其在申请人成员资格申请流程中对其进行了面试。

EO 被描述为“ 一个由超过14,000多名有影响力的企业主组成的全球同行网络 ”。为符合成员资格，准成员必须申请并提供证据证明 (1) 其是公司的创始人、联合创始人、所有者或控股股东，以及 (2) 其公司年总收入超过100万美元。拥有风险投资支持公司的准成员必须提供融资证据（200万美元私募资金或500万美元公募资金）以及其至少雇用10名全职员工的证据。符合成员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在其申请作出决定前须接受面试。

在其信函中，I I 声称，基于其作为 I IEO 分会成员资格主席的职位，其“ 可以证明成员资格要求有抱负的成员具有作为企业主的杰出能力，正如资格和邀请所证明的

2 申请人未继续其先前的主张，即其作为一家社区发展基金和商业加速器的自愿董事会成员~-~-----' 的职位是 8 C.F.R. § 204.5(h)(3)(ii) 下的合格成员资格。

申请之后的流程。”她强调，“EO不允许任何经营公司或企业的人士都获得会员资格”，并说明了EO网站上提供的最低收入要求。她还强调了必需的面试，指出面试提供了“了解申请人对加入EO的兴趣”的机会，并确保有志成为会员的人将“适合该组织”。她指出，“只有在面试之后，当地EO分会才会决定是否接受并邀请申请人作为正式会员加入EO。”最后，她表示，申请人之所以被邀请加入，是因为他符合“特殊要求”并“展示了对EO使命的承诺”。

审理主任认可并讨论了上述文件，但认定这些文件不足以证明EO要求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而这是法规明文所要求的。审理主任强调了缺乏可验证的证据，例如该协会的章程或类似的管理文件。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他提交了足够的可验证证据，以证明其在EO的会员资格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

申请人正确地主张，成为EO会员并非仅基于达到一定教育水平、最低专业经验年限、在特定职业中就业或仅支付会费。尽管仅基于这些因素的会员资格通常不会满足8 C.F.R. § 204.5(h)(3)(ii)的要求，但这并不自动意味着准入门槛更高的协会必然满足该标准的所有要素。

在此，记录显示，任何年总收入为100万美元的公司的创始人、所有者或控股股东均满足EO会员资格的最低要求。虽然这一收入要求表明了一定的成就水平并限制了有资格被考虑的企业主人数，但没有迹象表明这是一项作为决策过程一部分“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成就。此外，[已隐去]表示面试流程确保有志成为会员的人“适合”该协会，但记录并未确立除展示对协会使命的奉献之外还考虑哪些因素，而这似乎与认定个人在其学科或领域具有“杰出成就”无关。虽然记录显示“当地分会”作出会员资格决定，但没有对决策过程的描述。EO网站上提供的信息未指明该过程中可能考虑哪些其他因素，也未指明最终由谁作出会员资格决定，以及这些人是否为商业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EO的会员资格要求和准入流程，缺乏足够的可验证证据来证明申请人在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满足8 C.F.R. § 204.5(h)(3)(ii)法规的明文规定。

证明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1) 其曾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

(2) 该组织或机构，或相关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审理主任未讨论证据即认定，基于申请人初次提交时包含的文件，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认定，记录中包含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

在随初次提交的说明信中，申请人表示他曾在_____两家公司均担任关键角色。申请人提交了能够证明其在两家公司担任关键角色的人士的来信。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这两家组织中任何一家具有杰出声誉的证据，例如媒体报道或排名、行业奖项或任何其他能够确立该公司在领域或行业中声誉或地位的相關独立证据。审理主任在没有此类证据的情况下作出有利认定，属于错误。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iii)标准的认定。

证明个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满足该标准的足够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其2016年和2017年IRS W-2表格副本，以及足够的可比薪资数据，以证明其薪资相对于其领域其他类似受雇劳动者而言较高。因此，该标准已满足。

然而，基于上述对8 C.F.R. § 204.5(h)(3)(i)-(x)证据标准的讨论，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标准中的一项，因此未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

III. 结论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项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